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给水管 道迁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城建国土大楼 1 楼；联系电话：0769-87381778；联系人：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建筑行业(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为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 项目配套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设计影响 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的 给水管道路迁改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出具清溪契爷石九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给水管道迁改初步设计图和施工图，具体服务内容及成功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至项目竣工验收（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2. 地点为：清溪镇城建国土大楼大楼 3. 方式：线上出具项目迁改图纸，迁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次服务采购下浮率取 30%。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预计为 9 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
10	结算方式	分三次付款。第一次, 方案图、初步设计(概算)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 第二次,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后,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